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內幕消息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告乃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小幅上升，儘管本期間收入及毛利大幅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預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上升的主要原因(其中包括)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由已竣工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由已竣工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由董事會進行初步審閱及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有待確認，且尚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預期增長的幅度有待確定，可能出現變動及有待確定。股東及潛在股東應細閱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金妮女士、李礎先生及唐怡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